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3〕78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德龙镍业溧阳基地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德龙镍业溧阳基地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内容（资源化利用德龙镍业溧阳基地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溧阳宝润钢铁电炉除尘灰（HW23）49750t/a、酸洗污泥（HW17）20000t/a，溧阳龙跃酸洗污泥（HW17）18000t/a，合计87750t/a）在昆仑街道昆仑北路288

号现厂区内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依托现有雨水排放口，本项目初期雨水池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与蒸汽冷凝水、冷却塔强排水一并回用于炉渣喷淋冷却，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

3.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混料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23）排放；干燥窑、焙烧炉废气收集后分别经旋风除尘器、余热利用+布袋除尘器”后一并经 SDS 干法脱硫+除尘+低温 SCR 脱硝处理后通过 60m 高排气筒（DA024）排放；干燥窑下料口、炉顶料仓、出渣口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60m 高排气筒（DA025）排放；酸洗污泥暂存库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26）排放；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27）排放。

经处理，混料废气中，干燥窑下料口、炉顶料仓、出渣口废气中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干燥窑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HCl、CO、重金属、氟化物及

二噁英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酸洗污泥暂存区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实验室废气中HCl、硫酸雾、NO_x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HCl、硫酸雾、NO_x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

4.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厂房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按《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

行收集和净化处理。

6.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7. 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

8. 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熔炼车间、炼钢连铸车间外扩 200m，渣处理车间、危废暂存间、北区灰仓、南区灰仓外扩 100m，原料仓、渣处理灰仓外扩 50m，热轧车间、2400 热酸车间、1780 热酸车间、危废暂存仓库外扩 100m，资源化利用车间、实验室分别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配合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 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19.654、SO₂46.569、NO_x51.17723、Pb0.017、Hg0.0002、Cd0.001、As0.0006、Cr0.428、Ni1.477、Sn0.632、Sb0.0002、Cu0.044、Mn0.081、HCl2.29322、HF2.782、二噁英 gTEQ/a0.115、氨 4.544、硫化氢 0.006、硫酸雾 0.00044、CO11.52；（无组织）颗粒物 7.05、镍及其化合物

0.283、铬及其化合物 0.057、氨 0.012、硫化氢 0.001、HCl0.00001、硫酸雾 0.00002、NO_x0.00001。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加强生产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209-320457-89-01-108024）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管委会，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8 日印发
